

聽障考生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成績計分方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包含聽力及閱讀兩項語言技能，成績通知單除了分別呈現此二項技能的能力表現等級，其中聽力分為「基礎」及「待加強」2 個能力等級¹，而閱讀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 個能力等級，另外也會呈現英語科整體（閱讀加聽力）的能力等級，用於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入學超額比序時的英語科成績使用。

依據 103 年 10 月 28 日教育部召開之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推動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聽覺障礙之學生得予免試免計英語聽力。免試者免計英聽成績，應試者可申請特殊考場服務，成績同一般學生計分方式。

聽障考生若免考聽力測驗，則無聽力技能成績，其英語科閱讀能力等級即為英語科整體能力等級，而整體英語科能力等級加標示計算方式則依據全國考生閱讀測驗等級分布，再依據標示之定義計算：在精熟（A）等級前 50%，分別標示 A++（精熟等級前 25%）及 A+（精熟等級前 26%~50%），並在基礎（B）等級前 50%，分別標示 B++（基礎等級前 25%）及 B+（基礎等級前 26%~50%）。以 102 年試辦國中教育會考為例，免考聽力之聽障生其英語科等級加標示計算結果如表一所示，其他應試聽力測驗之聽障生英語科成績計分方式則比照一般考生，詳細計算方式請參考下列說明。

表一、免考聽力之聽障生英語科能力等級加標示與閱讀答對題數對照表

等級	標示	答對題數	
精熟	A++		38-40
	A+	34-40	36-37
	A		34-35
基礎	B++		29-33
	B+	14-33	24-28
	B		14-23
待加強	C	0-13	

¹ 104 年英語（聽力）首次計分，考量試題難度宜逐步漸進，避免增加考生壓力，故以基礎簡易的試題為主，無法充分評量出學生聆聽能力是否達「精熟」等級，因此該部分的成績只分成「基礎」及「待加強」2 個等級。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計分說明（一般生）

1. 由於每年度的測驗題數不一定相同，以下說明以 102 年試辦國中教育會考為例：總題數為 60 題，其中聽力試題共 20 題，閱讀試題共 40 題。
2. 由於每年度考後的能力等級切點題數設定結果不一定相同，將由當年標準設定計分會議決定，以下表設定結果為例。

聽力 (共 20 題)	基礎		待加強
	答對題數 15-20 題		答對題數 0-14 題
閱讀 (共 40 題)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答對題數 34-40 題	答對題數 14-33 題	答對題數 0-13 題

3. 考量聽力為新增之評量項目，為避免造成考生不必要之緊張，誤以為必須去補習聽力，所以目前決定聽力之比重不宜太高，有需要的話，日後計分比重將採逐步漸進之方式，本說明先以「聽力占 20%，閱讀占 80%」作為加權比重的方式，解釋如何進行計算轉換。
4. 承上，加權分數為依聽力比重佔 20% 的情況下，英語科整體能力加權分數公式為 $(\text{聽力答對題數}/\text{聽力總題數}) \times 20 + (\text{閱讀答對題數}/\text{閱讀總題數}) \times 80$ 。
5. 依此加權公式，利用前述所假設的聽力及閱讀基礎等級的最低答對題數（分別為 15 題與 14 題）、聽力²及閱讀精熟等級的最低答對題數（分別為 20 題與 34 題），計算得出英語科（聽力加閱讀）基礎能力等級最低加權分數為 43，精熟能力等級最低加權分數為 88；意即英語科基礎與待加強、基礎與精熟的切點加權分數分別為 43 及 88。若是考生之加權分數為 88 以上，則其為精熟等級；加權分數為 43 以上且未達 88，則其為基礎等級；加權分數未達 43，則其為待加強等級。
6. (1) 若某考生聽力答對題數為 20 題，閱讀答對題數 28 題，則其加權分數為 $(20/20) \times 20 + (28/40) \times 80 = 76$ ，該考生拿到的成績結果為
聽力：基礎，閱讀：基礎，英語科：基礎。
(2) 若某考生聽力答對題數為 9 題，閱讀答對題數 39 題，則其加權分數為 $(9/20) \times 20 + (39/40) \times 80 = 87$ ，該考生拿到的成績結果為

²當聽力與閱讀兩測驗結果需合併時，為了避免因聽力只分為 2 等級（基礎與待加強），使得整體英語科的精熟標準太低，會造成 104 年與 103 年結果落差太大，無法比較的問題。所以將聽力精熟等級的最低答對題數設定為 20 題，此設定只用於精熟能力等級最低加權分數計算之使用，而非該答對題數已達聽力「精熟」等級之門檻。

聽力：待加強，閱讀：精熟，英語科：基礎。

(3) 若某考生聽力答對題數為 20 題，閱讀答對題數 13 題，則其加權分數為 $(20/20) \times 20 + (13/40) \times 80 = 46$ ，該考生拿到的成績結果為

聽力：基礎，閱讀：待加強，英語科：基礎。

(4) 若某考生聽力答對題數為 14 題，閱讀答對題數 39 題，則其加權分數為 $(14/20) \times 20 + (39/40) \times 80 = 92$ ，該考生拿到的成績結果為

聽力：待加強，閱讀：精熟，英語科：精熟。

7. 依加權分數將考生區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 個能力等級後，在精熟 (A) 等級前 50%，分別標示 A++ (精熟等級前 25%) 及 A+ (精熟等級前 26%~50%)，並在基礎 (B) 等級前 50%，分別標示 B++ (基礎等級前 25%) 及 B+ (基礎等級前 26%~50%)。各能力等級加標示與其相對應之加權分數請參考下列對照表。

英語科能力等級加標示與加權分數對照表(以 102 年試辦國中教育會考為範例)

等級	標示	加權分數	
精熟	A++	88-100	96-100
	A+		92-95
	A		88-91
基礎	B++	43-87	78-87
	B+		68-77
	B		43-67
待加強	C	0-42	

英語科聽力答對題數與閱讀答對題數對應等級加標示對照表(以 102 年試辦國中教育會考為範例)

閱讀答對題數	聽力答對題數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0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40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聽力測驗加權比重為什麼是 20%？

聽力為新增之評量項目，為避免增加考生考試壓力，聽力試題難度較閱讀低，只分為 2 等級，因此聽力試題雖約占總題數 33%，考量聽力與閱讀試題難易度有相當差異，因此英語科整體能力計分的加權比重係根據聽力與閱讀試題整體難易度差異作調整。日後有需要的話，英語科聽力與閱讀計分比重將採逐步漸進之方式調整。